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韻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文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可預見銀行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將自己之銀行帳戶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收取他人不明款項，意即其極有可能代詐欺集團接收犯罪所得，而為對方遂行財產犯罪並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竟仍基於縱所從事係詐欺、洗錢等犯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所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供收取詐欺款項使用，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10日，藉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伊，藉通訊軟體LI

NE暱稱「蔣明昊」身分與其聯繫，向伊佯稱因有內線消息，於「BITBANK」APP投資虛擬貨幣可保證獲利，復以暱稱「Carl」身分，佯稱「蔣明昊」因故死亡，將遺產留給伊，要求購買虛擬貨幣繳納遺產稅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12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至訴外人羅宜芬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羅宜芬帳戶）；嗣羅宜芬帳戶於112年7月12日中午12時22分許，匯款44萬1,500元至訴外人黃佩婷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黃佩婷帳戶）；黃佩婷帳戶於112年7月12日中午12時31分許，匯款89萬3,580元至系爭帳戶。被告則於112年7月12日下午1時53分許在台北富邦銀行○○分行提領140萬元，再於同日下午5時23分許，以現金144萬5,700元向訴外人鴻翰創意有限公司購買4萬5,750顆USDT，復於同日下午5時28分許、5時30分許，將50顆、4萬5700顆USDT打入黃佩婷錢包地址TUexqyxjttTCLob3mxoVVi3RtVNUqxvtRt，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，伊因此受有損害，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有被告警局及偵查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第二分局○○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USDT虛擬貨幣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可稽（本院卷第61至135頁），且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有上

開犯罪事實，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21號、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519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刑事判決書可佐（本院卷第29至49、7至10、141至14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之損害已受償20萬元（本院卷第161、167頁）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（44萬元-20萬元），核屬有據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，無庸論斷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24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（該繕本於115年1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115年1月19日生送達效力，附民卷第4-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